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71T-07-1402A

型式檢定申請書

一、申請人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公司地址： |   |
| 聯絡人： |   | 電子郵件：  |
| 聯絡人電話： |   | 傳真：  |

二、製造工廠：(廠場若超過一家，請自行以A4格式加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廠名稱： |   |
| 工廠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

三、型式檢定機械設備器具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種類名稱： 防爆電氣設備

|  |  |
| --- | --- |
| 中文名稱： |  |
| 主型式： |  |
| 系列型式： |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以A4格式加附) |

 |

四、驗證方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10條及第111條。

五、申請類別

□(一)新申請案(申請人識別號碼： ）

□(二)變更申請案(原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號碼： ）

□1.增列系列型式 □2.延展申請案 □3.補發、換發或加發證書

□4.其他

六、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

為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2條之規定，應為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本中心將於申請當年度及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內，每年依申請人圈選方式執行一致性查核作業：

□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驗證：每年由本中心派員至工廠執行品質管理系統稽核，或每年提供TAF認證通過之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查核之證據，其範圍須包含合格證明書之產品；如採本項且非本中心執行者，後續審查作業有疑慮時，將由本中心派員再次進行追查作業。

□工廠檢查：由本中心派員至工廠執行查核(追查)，項目包含產銷紀錄、顧客抱怨及製造階段等；如工廠設在國外之進口者，可檢附驗證機構所出有效期內之工廠品質評估報告(Quality Assessment Report, QAR)或(Quality Assurance Notification, QAN) 。

□逐批抽樣檢驗。

七、本中心核發之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僅供申請人於申請之產品範圍內使用，如未經核可之授予他人或被盜用，本中心不負相關之責任。

八、申請人願遵守權利義務規章(附件)及勞動部型式檢定相關規範，並配合提供型式檢定所須之任何資訊。

 (申請人簽章)